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与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牌资产”)签署《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海新投资拟将其持有的24,514,950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5%)转让给拓牌资产。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鉴于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外,新海新投资于2021年9月14日与自然人苏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1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转让给苏欢,上述股权转让尚在进行中,能否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海新投资通知,新海新投资于2021年12月18日与拓牌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1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拓牌资产。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海新投资	199,412,960	40.67%	174,898,010	35.67%
拓牌资产	0	0	24,514,950	5%

注:新海新投资于2021年9月14日与自然人苏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41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转让给苏欢,上述股权转让尚在进行中,能否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卖方)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堤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海荣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4009157861203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6日

2、受让方(买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0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0865076F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D
经营范围	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二)受让方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苏明	陆苏宁	陈芯怡	禹钧鹤	雷强
持股比例	35%	25%	20%	10%	10%

(三)受让方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谢玲	女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堤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受让方: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D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24,514,9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5%)。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16.5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04,496,675.00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受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两个工作日内预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大写:肆千捌佰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上述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些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的些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受让方应于支付完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三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第五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4,496,675.00元(大写:贰亿零肆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受让方应于支付完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三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18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898,000股百利科技股份,占总股本的2.83%(其中4,098,000股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3日期间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占总股本的0.83%),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824,200股百利科技股份,占总股本的0.37%。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12月1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
股票简称	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	603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堤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9,412,960股 持股比例:40.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4,514,950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174,898,01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5.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12月18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D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披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海新投资/转让方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海新投资拟将24,514,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堤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荣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4009157861203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6日
主要股东	王海荣、王立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职务
王海荣	男	中国	中国眉坊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执行董事
王立言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百利科技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4,514,9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百利科技的股份。

2021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海新投资拟将其持有的24,514,950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5%)以合计人民币404,496,675.00元(每股16.50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2月18日与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百利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14,950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堤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受让方:【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D】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24,514,9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5%)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16.5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04,496,675.00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受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两个工作日内预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大写:肆千捌佰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上述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些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的些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受让方应于支付完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三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第五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4,496,675.00元(大写:贰亿零肆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受让方应于支付完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三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18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1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	603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D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4,514,95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堤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北辰世纪中心A座153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披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新海新投资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24,514,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0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20865076F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D
经营范围	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苏明(持股比例35%)、陆苏宁(持股比例25%)、陈芯怡(持股比例20%)、禹钧鹤(持股比例10%)、雷强(持股比例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谢玲	女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百利科技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4,514,9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百利科技的股份。

2021年12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海新投资拟将其持有的24,514,950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5%)以合计人民币404,496,675.00元(每股16.50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2月18日与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百利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14,950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堤岗东一路13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09号

受让方:【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D】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24,514,9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5%)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16.50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04,496,675.00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受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两个工作日内预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大写:肆千捌佰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上述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些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的些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受让方应于支付完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三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第五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4,496,675.00元(大写:贰亿零肆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受让方应于支付完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三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18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1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	603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5-D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4,514,95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95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口悦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悦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悦乾”)的供应商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都”)与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保理”)签订了《国内商业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期限1+1年。江苏江都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将其因承建张家口悦乾在建工程而形成的对张家口悦乾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中粮资本保理。因债权人变更,近日公司与中粮资本保理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张家口悦乾在保理合同项下本金不超过1.41亿元债务的65%(即916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家口悦乾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家口悦乾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可使用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150	21.68	0	128.32
		≥70%	150	37.8077	0.9165	111.2758
		合计	300	59.4877	0.9165	239.595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张家口悦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注册地点为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长城西大街5号凤凰城御府27号楼0901室,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大全。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张家口悦乾65%股权,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35%股权。张家口悦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张家口悦乾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家口悦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73,091,840.71	993,570,708.06
总负债	1,615,080,681.10	508,735,002.91
银行贷款余额	32,100,000.00	0.00
流动负债余额	1,582,980,681.10	508,735,002.91
净资产	458,011,259.61	484,835,705.14
	2021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6,824,446.53	-15,164,294.86
净利润	-26,824,446.53	-15,164,294.8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债权本金:9165万元。

3、担保范围:《保理合同》项下张家口悦乾全部债务的65%,以及中粮资本保理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4、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如果保理合同项下的债务分笔/期履行,则每笔/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理合同项下最后一笔/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1、张家口悦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悦乾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张家口悦乾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家口悦乾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2、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964,032.5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16.0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6.8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59,930.5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7.6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1.4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04,102.0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8.3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43%)。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通知,2021年12月16日,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经开产业园区”)与天通高新现有股东潘建清先生和杜海利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潘建清夫妇”)、海宁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实业资产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泛半导体公司”)签署了《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本次变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22.70%被动稀释至21.8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变动的目的及情况

天通高新作为当地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为海宁产业升级转型做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支持天通高新的发展,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海宁经开产业园区以现金方式向天通高新投资13,111万元人民币,其中971.392万元以单向增资的方式入股天通高新,12,139.608万元进入天通高新的资本公积;投入期限为四年,期满后无条件由潘建清夫妇共同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方式实现海宁经开产业园区投入资金的退出,除非投资方在期限届满前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选择继续投资。

天通高新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11,835.817308万元增加至12,807.209308万元,潘建清夫妇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84.4893%减少至78.09%(其中潘建清由72.213%减少至66.74%、杜海利由12.2763%减少至11.35%),海宁实业资产公司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10.8991%减少至10.07%,海宁泛半导体公司持有天通高新的比例由4.6116%减少至4.26%,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将持有天通高新7.58%的股权。

天通高新持有本公司129,561,81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本次协议的签署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海宁经开产业园区